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801893437

10位ISBN编号：7801893433

出版时间：2005-5-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柏林

页数：2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前言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

公务员法是我国五十多年来干部人事管理第一部总章程性质的法律。

公务员法的出台，在干部人事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对于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也具有重大意义。

公务员法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系统总结了我们党和国家几十年干部人事工作的经验特别是《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了近十几年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成果，参考借鉴了国外人事管理中可以为我所用的有益做法，确立了我国公务员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方法，是做好干部人事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准则。

制定颁布公务员法，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推进干部人事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步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内容概要

公务员法颁布后，社会各方面都十分关注。

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都纷纷要求公务员法草案起草修改单位能组织编写一套正规的学习培训辅导用书，以便大家正确把握立法原意，准确理解公务员法的精神实质。

为此，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专门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和《教程》。

《释义》侧重于解释概念和法律条文的含义以及学习理解中应注意的问题；《教程》侧重于阐述公务员法的立法思想、立法背景、制度原理以及各项政策的沿革演变等。

为了组织好这两本公务员法学习培训用书的编写工作并保证质量，专门成立了编委会。

中组部副部长、人事部部长张柏林任编委会主任，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中组部副部长李建华、部务委员兼干部一局局长王尔乘，人事部副部长尹蔚民、副部长侯建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任编委会副主任，四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为编委会成员。

张柏林主编，李建华、侯建良副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书籍目录

前方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第四章 录用第五章 考核第六章 职务任免第七章 职务升降第八章 奖励第九章 惩戒第十章 培训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第十四章 退休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第十八章 附则

章节摘录

一、公开的原则 行政程序中的公开，其基本含义是行政行为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一律公开进行。

主要要求包括两点：一是法规、政策公开；二是行政行为公开。

公务员管理属于人事行政范畴，贯彻体现公开的原则，既是依法行政的要求，也是政务公开的体现。

其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向社会公开有关公务员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是向社会公开录用公务员、公开选拔公务员的资格条件，公开考试内容、方式和方法，并采取适当方法公开考试成绩和录用或者选拔结果；三是对公务员公开考核、奖惩、职务升降、竞争上岗、工资福利保险、辞职辞退和退休等工作的标准、依据和程序。

所有这些公开，是实现平等竞争的前提，也是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保证。

二、平等的原则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所有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予以平等保护，任何公民或者组织都不得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公务员管理的平等原则是宪法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公务员制度中的体现和反映。

平等即机会均等，即在承认人的知识、能力等差异的基础上，保证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都享有按照个人能力和成就依法担任公务员的权利和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修订本)》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组织编写，自2005年5月出版一年多来，深受广大读者特别是公务员和专家学者好评，已经成为学习、培训和研究公务员法的权威教材，为宣传公务员法发挥了重要作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